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杳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 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 则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 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 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